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項下交易之條款及有關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此提述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就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寄發予股東的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指之詞彙與通函內的釋義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就批准本公司與惠記就持續買賣混凝土訂立之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項下交易之條款及有關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除David Howard Gem先生及張錦泉先生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外，全體董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之日：

- (a) 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為1,241,877,992股，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包括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或存放的任何庫存股份），亦無本公司購回而待註銷的股份；

* 僅供識別

- (b) 如通函所述，惠記及其聯繫人（彼等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共同於724,435,03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8.33%）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而彼等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 (c) 如通函所述，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單偉彪先生（「單先生」）持有 (i) 122,825,22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9.89%）及 (ii) 270,880,078股惠記股份（相當於惠記已發行股本約 34.15%）。單先生及其聯繫人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 (d) 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包括單先生於本公司之股份權益）為517,442,959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41.67%）；
- (e) 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須放棄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及
- (f) 除上文所述外，概無其他股東於通函內表示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表決反對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之監票員。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已投票股份總數 之概約%） ^(附註1)	
	贊成	反對
批准本公司與惠記集團有限公司就持續買賣預拌 混凝土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訂立之框架 協議項下交易之條款及有關建議年度上限。 ^(附註2)	28,159,513 (100%)	0 (0%)

附註：

- (1) 票數及佔投票股份百分比乃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以代表委任身份投票之獨立股東持有之股份總數計算。
- (2) 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內。

由於逾50%之票數贊成普通決議案，上述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志明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單偉彪先生、呂友進先生、徐偉添先生及陳志明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David Howard Gem*先生、陳志鴻先生及張錦泉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大衛先生、林李靜文女士、盧耀楨先生及吳芍希女士。